

四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式C 型臂（移动式平板C形臂X射线机 PLXC1118SE），生产厂为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望溪路97、99号。移动式C 型臂（移动式平板C形臂X射线机 PLXC1118SE）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（规定比例）3。移动式C 型臂（移动式平板C形臂X射线机 PLXC1118SE）的（关键组件）4 在中国境内生产。移动式C 型臂（移动式平板C形臂X射线机 PLXC1118SE）的（关键工序）5 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2. （产品名称2）1，生产厂为（厂名）2，厂址为（生产厂址）。（产品名称2）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（规定比例）3。（产品名称1）的（关键组件）4 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产品名称2）的（关键工序）5 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和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6日



1. 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 2.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 3.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 4.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 5.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- 注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，按照《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》 计算。